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全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即債權人

代表人 陳木榮

相對人 星台有限公司

即債務人

代表人 羅俊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之113年度地全字第1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略以：相對人之債務已清償完畢，故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請准撤回假扣押等語。則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如主文所示之假扣押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邱美英

法官 蔡牧珏

法官 楊詠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黃怡禎